

## 基金有王管

相對於基金產品、投資策略或市場展望等熱門話題，基金監管顯然是投資者較少關心的題目。但是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基金的監管工作對保障投資者利益卻至為重要。基金公會將會一連兩期，邀請證監會投資產品科副總監麥淑貞小姐、百慕達銀行香港分行高級董事潘國榮先生，及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營業及市場推廣總監曹綺琪小姐，探討香港基金業的監管情況。

(麥：麥淑貞；潘：潘國榮；曹：曹綺琪)

**問：請簡介一下現行的機制如何保障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麥：證監會是本港基金業主要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的法例及守則。如一隻基金要在香港向公眾銷售前，都必須先獲取證監會的認可資格。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對認可基金，其基金公司、信託人/代管人等，都有一定的要求。舉例說，基金公司必須委任合資格的獨立受託人/代管人持有基金資產，及負責監察基金的日常運作。同時，基金公司必須設立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基金運作符合有關法例及守則的要求。此外，基金公司亦必須委任獨立的核數師，每年審計基金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曹：基金公司成立一隻基金之時，須委任不同的獨立機構，包括受託人/代管人、行政公司、核數師等共同負責及監管基金運作。這些獨立機構雖由基金公司委任，卻以保障投資者利益及確保基金正常運作為工作目標。

潘：香港的基金監管機制建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其他守則和指引。當中已清楚列明基金的運作及監管機制，以及不同參與者的職能和責任。

**問：在監管基金運作方面，證監會及受託人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具體而言，他們各有什麼職能？**

麥：證監會的主要工作可分為3方面：首先，所有在香港向公眾銷售的基金必須得到證監會認可，證監會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審批認可基金的申請。證監會還會向3類人士發牌/註冊，包括在香港經營基金業務的基金公司、在香港從事基金銷售的銷售商及就基金投資提供意見的中介人。證監會會持續監察認可基金及持牌機構/人士的運作，例如一些主題式的實地審查工作。我們希望通過認可機制、發牌/註冊制度、及持續監察工作確保基金產品及市場參與者均接受適當的監管。

潘：受託人最基本的責任是保障投資者利益。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守則已清楚列明受託人的職責。我們的主要工作是持有及保存基金的資產，以及監督基金的日常運作(Compliance Monitoring)。受託人採用獨立的資產價格資料為基金進行會計及估值的工作。通過程式監察系統，受託人可以掌握到

基金每一項交易的資料，從而監察基金經理有否符合法規的要求及按照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進行投資，例如有否遵守投資限額及借貸限額等。為了做好監督的工作，受託人會與基金公司密切聯繫，主動了解基金公司的運作流程。例如基金經理投資一種新的投資工具或產品前，亦會與受託人討論該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法規的要求。

曹： 證監會、受託人與基金公司在監管工作上並不是相互抗衡的，反而通過三者的溝通合作，更能做好基金管理的工作。其實，受託人的監察工作多屬事後性質，即基金公司完成投資交易的程序後的監察。某些個案情況是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一刻並沒有問題，但後因價格變動等客觀環境因素導致有違規的情況，所以基金公司更著重內部的審查程序，從而找出一些有潛在違規機會的交易，並加以控制或監察。同時我們亦會為投資估值及計算基金資產淨值，並與受託人互相核實計算結果。

麥： 我們十分重視基金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的獨立性。一個有效的資產信託機制可以確保基金公司或信託人公司出現問題時，基金資產可以免受影響。證監會對受託人的資格亦有嚴格要求，例如受託人必須為銀行或註冊的信託公司。

問： 先前提到受託人是由基金公司所委託的，那麼受託人真的可發揮到監察的角色嗎？

潘： 雖然受託人是由基金公司所委任，但卻不代表受託人的工作會受基金公司所影響。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基金公司出現財政問題、或者受託人認為基金運作出現問題並影響到投資者利益、又或是在擁有超過半數基金資產的投資者要求之下，法例亦容許受託人主動終止基金公司的委託。作為基金資產的監管人，受託人可謂責任重大。受託人公司的董事須要對受託人的工作肩負法律上責任。倘若基金出現資產流失，而受託人又未有妥善地做好監督工作的話，投資者可以控告信託人公司，信託人公司的董事可能需以個人資產作抵償。所以專業的受託人會盡力做好監管基金的工作，否則的話，除了財務上的承擔外，亦可能對受託人商譽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

麥： 證監會對認可基金的受託人有一套內部監控要求。受託人必須每年委託獨立的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查檢討，評核受託人是否能妥善執行監管基金的工作。

問： 假若受託人及基金公司均屬同一集團，其獨立性可以如何確保呢？

麥： 現時環球金融市場的確有不少規模龐大的金融集團，他們可能同時經營信託人及基金公司業務。所以證監會要求受託人及基金公司的運作必須完全獨立，兩者不可存在子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關係，亦不可以有相同人士出任公司董事。

問： “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其實代表什麼？買認可基金是否有較保障？

麥： 根據法例規定，所有在香港向公眾公開發售的基金必須得到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要求基金必須符合 4 方面的規定，包括適當的架構、清楚界定的投資策略、符合規定的資料披露及其他有關基金日常管理運作的要求，才可以獲得認可資格。而非認可基金則沒有經過這些審批。但我希望強調一點，就算是認可基金，亦不代表穩賺。相對而言，非認可基金不可以向公眾公開發售，只可透過私人配售形式在香港出售，而負責配售的人士有責任確保有關活動並無觸犯任何法例，任何人士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非認可基金屬違法行爲，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問： 為何有非認可基金的出現？**

曹： 基金是否申請認可資格，很大程度取決於基金公司的推廣策略及目標客戶群，所以屬一項商業決定。如果某基金以少數特定的投資者為吸納對象(例如較富裕人士)，而不是一般的大眾市民，他們可以通過一些獨立投資顧問以私人形式配售基金，而無須向證監會申請認可資格。

**問： 那麼購買非認可基金要留意什麼？**

麥： 由於非認可基金的架構及運作，可能不受本港任何法規所規管，而銷售文件也未經任何香港的監管機構審批，因此，投資者如要考慮購買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應仔細衡量當中的風險，特別留意有關基金是否受任何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監管標準如何、對境外投資者有何保障，以及基金公司的背景等。其實，現時在香港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種類繁多，已經有超過 1,900 隻不同類型的基金可供投資者選擇。

基金監管(二之一)。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網址：[www.hkifa.org.hk](http://www.hkifa.org.hk)

電郵：[hkifa@hkifa.org.hk](mailto:hkifa@hkifa.org.hk)